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718,890.42	496,580,248.49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7,449.14	1,170,985.00	3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9,282.16	-4,900,659.73	3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37,227.19	139,014,286.97	14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099	3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099	3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83%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3,134,359.38	3,181,294,444.20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9,736,972.48	435,693,285.10	0.9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24,43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64.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5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82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2,449.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7,255.21	
合计	-5,801,83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税费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8,371,929.50	4,554,249.46	83.83%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校区建设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3,225,490.75	29,343,071.99	81.39%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校区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09,986,513.55	599,020,813.64	35.22%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学员收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5,834,380.09	162,878,903.30	32.51%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097,392.44	35,481,421.61	58.1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93,545.05	-2,049,783.29	-50.92%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8,603.70	-712,970.07	-1526.80%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处置下属培训学校产生的投资损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729.77	3,307,668.58	-76.34%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校区优化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7,426.95	959,491.05	74.82%	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违约金罚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654,436.35	6,293,543.87	101.07%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现金流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37,227.19	139,014,286.97	14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7,176.17	-24,861,703.15	-9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9,819.40	-37,306,827.35	-7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16,177,347.00	0.00		0.0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12,449,032.00	0.00	质押	12,438,544.0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	10,591,672.00	0.00		0.0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5,995,328.00	0.00	质押	5,995,328.00
俞晴	境内自然人	1.27%	1,500,000.00	0.00		0.0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299,800.00	0.00	质押	282,131.0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949,425.00	0.00	冻结	949,425.00
陈彤	境内自然人	0.80%	945,583.00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95,500.00	0.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605,065.00	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6,177,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7,347.0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49,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032.0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672.0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5,328.00
俞晴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800.0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949,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425.00
陈彤	945,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58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10,279,672股；3.截至2023年3月31日，陈彤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831,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个性化教育业务的同时，深挖市场需求，拓展全日制基地等业务应用场景，深入探索和布局职业教育、文化服务、教育数字化等领域，提升企业经营成效，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均实现正向增长。具体为：公司在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8.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334.4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为33.73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长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4.40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长0.93%。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称"芯鑫保理"）签署了《展期协议书二》；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紫光卓远、芯鑫保理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展期协议书二》以及《告知函》的有关内容，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4,254,928.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芯鑫保理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202,571.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其中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持有5,303,744.46元，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持有95,898,827.22元。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算，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利率均为年利率4.35%。

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4,254,928.32元，公司对深圳保理的全部借款本金已偿还完毕，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202,571.68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984,351.40	874,952,38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39,108.81	27,758,168.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71,929.50	4,554,24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422,552.59	51,004,869.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9,309.26	560,02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9,756.27	1,521,995.88
其他流动资产	13,068,085.44	14,372,560.35
流动资产合计	1,203,875,093.27	975,224,25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14,455.10	14,713,749.38
长期股权投资	85,420,091.50	85,420,09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10,587.60	25,831,907.15
投资性房地产	68,557,967.00	69,040,509.34
固定资产	166,873,515.37	170,647,443.67
在建工程	53,225,490.75	29,343,071.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359,448.83	405,830,140.76
无形资产	28,268,701.00	31,627,933.60
开发支出		
商誉	1,122,179,406.47	1,122,179,406.47
长期待摊费用	226,087,741.06	234,004,7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4,057.82	7,004,05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7,803.61	10,427,08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259,266.11	2,206,070,187.02
资产总计	3,373,134,359.38	3,181,294,444.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668,966.48	1,099,266,46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58.71	51,658.71
预收款项	102,978,273.58	136,115,581.84
合同负债	809,986,513.55	599,020,81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834,380.09	162,878,903.30
应交税费	70,699,089.67	66,565,438.90
其他应付款	221,007,842.11	222,552,44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00,085.75	153,566,597.51
其他流动负债	56,097,392.44	35,481,421.61
流动负债合计	2,666,424,202.38	2,475,499,323.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4,358,122.86	276,428,143.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8,849.60	338,849.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9,383.11	5,765,98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886,355.57	282,532,974.13
负债合计	2,946,310,557.95	2,758,032,298.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62,709.00	117,762,7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9,033,567.21	859,033,56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93,545.05	-2,049,783.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0,910.24	4,590,91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556,668.92	-543,644,1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736,972.48	435,693,285.10
少数股东权益	-12,913,171.05	-12,431,13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23,801.43	423,262,14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3,134,359.38	3,181,294,444.20

法定代表人：吴胜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翠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8,718,890.42	496,580,248.49
其中：营业收入	518,718,890.42	496,580,248.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724,760.14	491,550,049.60
其中：营业成本	360,641,508.27	368,324,96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9,552.98	2,192,526.83
销售费用	29,938,254.09	26,091,259.29
管理费用	74,348,710.46	68,652,006.93
研发费用	5,145,095.81	6,726,397.24
财务费用	17,421,638.53	19,562,891.08
其中：利息费用	16,894,027.13	19,400,090.94
利息收入	1,512,155.87	1,794,684.15
加：其他收益	3,433,613.93	3,287,02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8,603.70	-712,97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2,97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26.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5,188.64	-3,240,65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729.77	3,307,66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46,681.64	7,602,940.32
加：营业外收入	890,598.72	964,905.06
减：营业外支出	1,677,426.95	959,49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9,853.41	7,608,354.33
减：所得税费用	12,654,436.35	6,293,54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5,417.06	1,314,81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5,417.06	1,314,81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7,449.14	1,170,985.00
2.少数股东损益	-482,032.08	143,82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761.76	-512,583.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761.76	-512,583.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761.76	-512,583.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3,761.76	-512,583.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1,655.30	802,22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3,687.38	658,40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032.08	143,825.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2	0.0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2	0.0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胜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翠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625,395.91	523,240,953.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243.28	16,125,05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340,639.19	539,366,01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2,751.70	20,563,77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179,702.11	296,759,03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4,698.70	31,976,40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6,259.49	51,052,5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03,412.00	400,351,7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37,227.19	139,014,28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876.08	68,32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41,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76.08	210,18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879,482.90	25,071,8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7,5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7,052.25	25,071,8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7,176.17	-24,861,70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9,819.40	37,306,8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9,819.40	37,306,82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9,819.40	-37,306,82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9,396.70	-520,15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20,834.92	76,325,59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272,490.52	873,795,67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793,325.44	950,121,277.6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学大教育"）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拟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签订《租赁合同》，瑞聚实业将包括苹果树飞椅、转马类、观览车类等11套设备续租给浙江银润，续租期限为1年，续租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年（不含税）。

（二）浙江银润由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相关规定，浙江银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6816749159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使大道8号1楼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3日

股东情况：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银润98.5%股权，华澳润诚（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银润1.5%股权。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项目开发、建设；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游乐园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棋牌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足浴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理发服务；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安吉县昌硕街道三友社区天使大道3号；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安吉县昌硕街道禹山坞水库；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游乐园、公园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玩具及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及财务情况

浙江银润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涉及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最近三年经营正常。2022年浙江银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1.9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65.9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浙江银润净资产为人民币-3,726.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银润由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浙江银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四）经查询，浙江银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详见附件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所有设备均安装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使乐园旅游休闲度假综合园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对相关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瑞聚实业委托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光评估"）就瑞聚实业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03月31日的设备年租金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23年4月21日，鲁光评估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资评字[2023]第0030号）。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拟了解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03月31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为此委托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涉及的设备年租金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03月31日的设备年租金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原值	净值
4-6	固定资产—设备	90,343,947.44	27,000,102.49
合计		90,343,947.44	27,000,102.4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三)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机器设备：共11套设备，主要为摩天轮、黑暗乘骑、四维空间动感互动影院等游乐设备。

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23年0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与收益法，系先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未来预期租金收益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的现时价值等于待出租资产的市场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2、评估测算过程

（1）设备市场价值的确定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同时，依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代理商询价和查询企业近期设备购置合同的方式，了解委估设备近期的市场价格或价格变动趋势，以此确定设备的FOB价或CIF价，在此基础上调查企业是否享受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其他各项费用：如清关费(包括：海运费、海洋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代理费、商检费等)，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按合理情况予以考虑。对于近期引进的设备，经查证价格无变化的，原则按合同购置价加计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在引进设备时合同规定包含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评估中不再另计。

重置全价= CIF价+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半年以内不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CIF价+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不同年期的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50%，理论成新率权重5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调查成新率×50%

3）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2）租金测算

本次租金评估采用收益法，收益法系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租金的一种评估方法。先以委估资产的现值为基础，确定未来的预期年租金收益额，从而求取拟出租资产的年租金。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是通过年金化计算出对应的租金金额。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A=P\times r/(1-(1+r)^{(-n)})$

式中：P为租赁资产价值；

A为租赁资产年租金；

r为折现率；

n为折现年期。

（3）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七）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0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为4,961,300.00元/年（不含增值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资评字[2023]第0030号）。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游乐设备。

甲方同意将上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占有、使用。甲方承诺，其所拥有的上述租赁物系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未以任何方式设置抵押、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无任何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租赁期限

1、乙方租用租赁物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起 1 年。在租赁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2、相关租赁物自以下约定的起租日起开始计收租金：1、就附件一中序号第1号至第5号设备，起租日为2023年4月1日；2、就附件一中序号第6号至第10号设备，起租日为2023年6月20日；3、就附件一中序号第11号设备，起租日为2023年7月1日。

3、租赁期限届满，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约 1 年，届时另定租赁合约。

（三）租金

1、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年租金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款，以下涉及金额除特别指明均不含税）详见附件一。租金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7月1日之前支付租金。

2、本合同相关租赁物共有11项，单项设备每期应付租金的计算公式为：单项设备每年的应付租金 ÷ 当年天数 × 当期实际承租天数。所有设备每期应付租金为11项设备每期应付租金的和。

3、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发票之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租金。

（四）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地点为浙江安吉。

2、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生效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义务，租赁物的使用和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手续齐全有效的租赁物。

2、甲方有义务提供关于租赁物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配件清单、生产厂家资料以及购买手续资料等，就租赁物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维护注意事项等向乙方提供信息。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租赁物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操作、维护培训服务等。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租赁物的用途，也不得转让、转租及出借给第三方或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权等任何第三方权益。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组织承担租赁物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与第三方所订的上述服务合同受本合同的条款约束。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4、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称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5、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在甲方相关损失得到调解协议、和解协议、有效判决或裁决文书的确认后予以全额赔偿。

6、租赁物在占有、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租赁期间，如乙方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8、乙方应当依照租赁物的使用条件使用，不得过度、超负荷或其他会导致租赁物发生货值贬损的不当形式使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物进行加装、改装等，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恢复原状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确定的损失金额赔偿甲方。赔偿金额应不低于该租赁物在甲方财务帐上的残值加上一年的租金。（甲方设备折旧年限按12年，到期残值4%）

3、根据前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所确定的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后，甲方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让给乙方。

（八）保险

1、在租赁物按本合同第四条交付给乙方时，由乙方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租赁物财产险，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物购置发票所记载的金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情形或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将一切相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保险理赔手续。

2、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还须以自己的名义购买责任险及其他经营所必须的险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情形或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保险理赔事宜。

（九）违约处理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因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如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影响本合同履行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乙方擅自改装、添加、拆除附件、改变租赁物性能的，甲方有权：

（1）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已涉及租赁物损毁等情况，则乙方必须赔偿损失。

（2）由此造成的问题将由乙方完全负责。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以本合同租赁物对外作抵押、质押、担保、转卖、抵债等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均为严重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恢复原状外，应当支付不低于本合同租赁总价加上甲方租赁物购置总成本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十）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延续）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作如下选择：

1、将租赁物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乙方以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无异议的，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条件继续租用，或

3、租赁期满30天前，乙方以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让费（以人民币计），甲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转让费金额将按独立第三方评估金额确定。

（十一）承诺与保证

为使本合同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作出如下承诺或保证：

1、各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根据政府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

2、各方已就本次合作依据公司章程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书面批准；各方就本合同所指派的签约代表均持有效授权。

3、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违反各方与第三方签订并依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类似文件。

（十二）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合同、资料、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以下情形所必需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和披露：

（1）办理相关登记或批准；

（2）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需要而进行披露，以及

（3）双方向其专业顾问（如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进行披露，但披露方应当保证其专业顾问与其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2、前款所列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或部分失效而免除。

（十三）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内部履行完批准程序（如需）后生效，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或未生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甲方内部履行完批准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控股子公司瑞聚实业对原有租赁业务的延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租赁业务的稳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银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12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均为设备租赁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与浙江银润签署《租赁合同》，有利于其业务稳定发展，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合同内容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本次交易所涉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测算，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租赁合同》；

5、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资评字[2023]第0030号）；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租赁设备情况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净值	评估价值 原值	评估价值 净值	评估价值 租赁金额/年（元）	合同拟租赁金额/年（元）
1	四维空间动感互动影院	1	套	Triotech Amusement Inc	2014.04.01	2014.04.01	8,617,476.82	6,147,133.56	2,470,343.26	9,071,900.00	3,900,917.00	567,260.00	540,886.4
2	40座空中飞椅	1	套	Zierer Karusell-und Spezial-maschinen-bau GmbH	2014.04.01	2014.04.01	7,119,092.30	5,078,285.97	2,040,806.33	6,033,600.00	2,594,448.00	377,277.00	379,601.19
3	水上滑艇	1	套	Zierer Karusell-und Spezial-maschinen-bau GmbH	2014.04.01	2014.04.01	4,906,222.95	3,499,772.4	1,406,450.55	4,158,300.00	1,788,069.00	260,016.00	261,617.03
4	翻滚海盗船	1	套	Zierer Karusell-und Spezial-maschinen-bau GmbH	2014.04.01	2014.04.01	4,040,712.90	2,882,375.25	1,158,337.65	3,424,500.00	1,472,535.00	214,132.00	215,449.3
5	黑暗乘骑	1	套	Triotech Amusement Inc	2014.04.01	2014.04.01	16,211,943.31	11,564,519.68	4,647,423.63	17,192,900.00	7,392,947.00	1,075,062.00	1,025,081.3
6	激流勇进	1	套	abc rides switzerland	2014.06.20	2014.06.20	8,246,677.18	5,772,673.92	2,474,003.26	6,522,800.00	2,804,804.00	407,866.00	410,379.68
7	转转杯	1	套	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769,230.77	534,382.77	234,848.00	692,300.00	103,845.00	15,101.00	42,700.79
8	旋转木马	1	套	赞培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1,105,128.19	766,553.75	338,574.44	994,600.00	427,678.00	62,192.00	70,693.53
9	桑巴塔	1	套	赞培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1,175,213.68	811,448.04	363,765.64	1,057,700.00	454,811.00	66,137.00	56,828.95
10	魔术自行车	1	套	赞培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929,487.19	648,567.83	280,919.36	836,500.00	359,695.00	52,306.00	44,946.56
11	摩天轮	1	套	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c.Corp.Est	2014.07.01	2014.07.01	37,222,762.15	25,638,131.78	11,584,630.37	29,809,200.00	12,817,956.00	1,863,951.00	1,951,815.28
合计		11	套				90,343,947.44	63,343,844.95	27,000,102.49	79,794,300.00	34,117,705.00	4,961,300.00	5,000,000.00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截至2023年3月31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用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准备共计35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信用减值准备	356.5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52
合计	356.52

2、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6.52万元，转回坏账准备0万元，按类别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31.27	356.52				3,587.79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3,231.27	356.52				3,587.79
合计	3,231.27	356.52				3,587.79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项目中，因公司子公司厦门中桐房产租赁有限公司应收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增加而计提减值准备158.77万元；因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设备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增加而计提减值准备197.75万元，浙江银润为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浙江银润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确定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除特殊信用组合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款项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殊信用组合	根据应收款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包含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356.52万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356.5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